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提升院校内部治理水平

**学院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
相关文件**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晋戏字〔2019〕2号

签发人：谢玉辉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18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经学院领导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学院、附中在职在编人员（不含省管、厅管干部）。

二、考核方法

各部门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部门人员考核。学院考核监督组对考核全过程进行监督，各考核小组对负责部门考核过程进行指导，对报考核办公室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汇总，由考核领导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三、考核时间

1、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0日各部门工作人员自行撰写书面总结。个人书面总结篇幅1000字以上，主要内容包括：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等。

2、2019年1月11日至1月16日考核小组对各部门进行考核。

3、2019年1月17日各部门将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教辅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管理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工勤技能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部门年度考核意见汇总表、年度考核附加分表分类交至考核办公室（同时交电子版），纸质表格须有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

四、考核机构

1、考核领导组

组长：杨小平 谢玉辉

成员：吴 宾 闻志忠 安亮山 白雁鹏 白惠林 苗 洁 张
弛 赵凤英 郭 晔

考核领导组下设五个考核小组、考核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2、考核小组成员及具体分工

第一考核小组

组长：吴宾

成员：王廷璋

负责部门：舞蹈系、文化艺术管理系、图书信息中心、后勤处、
科研处。

第二考核小组

组长：闻志忠

成员：孙明霞

负责部门：教务处、教学督导部、戏曲系、美术系、团委。

第三考核小组

组长：安亮山

成员：贾勇

负责部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内部审计处）、组织人事处、
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纪检监察室。

第四考核小组

组长：白雁鹏

成员：王斌

负责部门：音乐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教学实践管理部、成教培训部、工会。

第五考核小组

组 长：白惠林

成员：张智新

负责部门：话剧影视系、旅游管理系、公共课教学部、学生处、保卫处。

3、考核监督组

组 长：郭晔

成 员：李青

4、考核办公室

主任：张弛

成员：唐颖 张捷 冯瑞兵 杨硕 白璐

5、优秀人选推荐名额确定

中层处级以上干部考核不占本部门优秀人选推荐名额，由考核领导组统筹确定。各部门优秀推荐人选名额按照部门人数（不含中层处级以上干部）的 10%四舍五入确定，推荐名额不足 1 名的部门按 1 名推荐。

六、考核要求

请各部门、各考核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认真做好本年度考核工作，达到奖优罚劣，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的目地，从而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

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8 年度考核各部门人员花名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9 年 1 月 7 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 (试行)

第 1 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考核学院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学、廉，激励和督促教职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晋人社厅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的范围为学院、附中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不含省管、厅管干部）。

第三条 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考核的内容为工作人员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一般包含德、能、勤、绩、学、廉六个方面。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能，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业务技术的提高和知识更新以及工作作风情况等。

勤，主要考核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

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

效率以及取得的成果和社会影响等。

学，主要考核参加各种学习及学习效果。

廉，主要考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清正廉洁的有关规定情况。

第五条 考核的标准参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辅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管理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工勤技能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执行。

第六条 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权重划分为：部门考核意见占80%（如部门所属人员有兼任团委委员、工会委员的，则部门占70%，另10%由团委、工会考核后计入），考核小组意见占20%，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并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70—8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59分以下）四个等次。

第三章 考核的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个人述职。被考核人员在本部门考核会上述职，对照自己完成工作量的情况，进行自评。

第八条 民主评议。在被考核人员个人述职的基础上，根据平时工作表现，部门成员应给出客观、公正的民主测评分值。

第九条 部门评价。部门班子结合民主评议分值，根据被考核人员平时工作表现和考核量化表要素进行部门评分。部门应依照工作人员岗位对应量化表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批准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以主体岗位为主对应量化表进行考核。各部门须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所属人员（包括兼任团委委员、工会委员人员）所有考核分值并统计合分。合分中，分值权重一般工作人员民主测评分值占

60%、考核量化分值占 40%把握。部门汇总考核意见，并须在部门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考核办公室。

第十条 考核小组评价。各考核小组对负责部门考核过程进行指导，审核各部门考核意见，对负责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评分，送考核办公室汇总。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学院考核监督组对考核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办公室将部门考核意见、考核小组意见汇总，由考核领导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二条 附加分项目单独列表，由被考核人员如实填写，部门领导审核签字报教务或科研部门复审后，报考核办公室。附加分值仅供考核领导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参考，不计入个人年度考核总分值。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人事处将年度个人考核登记表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人员，应在公示期内向考核监督组申请复核。考核监督组研究并提出复核意见后，由考核办公室通知本人。

第四章 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未转正的教职工应参加年度考核，但不定考核等次，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第十六条 学习进修人员一年以上的，年度考核依据学习表现进行评定，但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

第十七条 本年度内主岗有调整人员，应参考工作时间较长主岗所在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要严格掌握优秀推荐比例，学院整体优秀比例不超过应参加测评人数的 15%。考核等次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所属部门应向考核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中层处级以上干部考核要求按本办法执行，不占用本部门考核优秀等次名额，由考核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根据《教师绩效工资及超课时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晋戏字[2012]39 号）文件，管理岗兼职教师不足规定课时和无课时的，由所在部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报考核领导小组参考。

第二十一条 病假(因工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未聘人员未聘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行政机关任命的）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未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写评语、补定等次。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院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工资，并作为教

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根据不同情况，可予以降职、调整工作、低聘或解聘。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
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辅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
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管理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
4、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工勤技能人员年度考核量化表
5、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部门年度考核意见汇总表
6、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附加分表